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第二次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12 日(一)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五)16 時止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填寫報名表與備妥附件送至甄選系所/單位(電子檔另傳送)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本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zh/>
單位網址：<https://lurl.cc/cIBjI2>
單位信箱：s3980@mail.nknu.edu.tw
單位電話：07-7172930 分機 1454



目 錄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壹、甄選依據	2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2
參、甄選資格及對象	3
肆、報名時間	3
伍、報名費用及方式	3
陸、甄選方式及標準	4
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	5
一、特殊教育學系	5
二、國文學系	6
三、物理學系	7
四、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8
捌、錄取報到及備取遞補	9
玖、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

附件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10
附件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修課輔導計畫	12
附件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14
附件四：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	16
附件五：錄取報到單	17
附件六：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8
附件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與輔導要點	24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與注意事項
公告簡章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受理報名	<u>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16 時止</u> 一、每日受理時間 9 時至 16 時止(中午 12 時至 13 時為休息時間，故不受理)。 二、資料繳交地點與方式請參閱簡章「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請依期限完成紙本與電子檔之繳交，方為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報名後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 一、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於各甄選系所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課程組網頁公告面試之報到時間、地點、應試順序及相關規則。 二、請攜帶學生證參加面試。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報到截止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15 時前 錄取生需繳交錄取報到單，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17 時前 備取生需繳交錄取報到單，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壹、甄選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C 號函核定事項。
- 三、本簡章經本校 114 年 4 月 1 日「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三次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114 學年度第二次甄選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共 4 名。

序號	甄選培育系所/單位	分發學校及名額	主專長	第二專長、加註(次)專長及其他特殊要求	分發學年度
1	特殊教育學系	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1 名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中等-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組	第一張教師證須為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教師證，須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117 學年度
2	國文學系碩士班 (甄選對象不限系所)	桃園市龍潭國中 1 名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 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1. 第一張教師證須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2. 另須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 3. 畢業前須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 4. 畢業前須取得碩士學位。	117 學年度
3	物理學系 (甄選對象不限系所)	臺北市民權國中 1 名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1. 第一張教師證須為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2. 另須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教師證。 3. 實習地點須於臺北市所屬學校進行。 4. 公費生就學期間之寒暑假，須每年至少 1 個月至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進行見習工作。	117 學年度
4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屏東縣偏遠地區國小 1 名 (擔任專任輔導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	另須加註輔導專長。	117 學年度

參、甄選資格及對象：

一、基本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二到四年級及碩博士在校師資生(國文系限本校碩博士在校師資生)。休學或已畢業正在實習之學生不得參加甄選。對象包括：

- (一) 大學部二到四年級及碩博士學生參加甄選時必須是校內師資生，且其師資生身份要能延續至整個公費受領期間。
- (二) 參加甄選時 (113學年度) 如為大四應屆畢業生，請先持報名表至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甄選資格。
- (三) 大四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若已錄取本校碩士班或研究所，且為可向師就處課程組申請繼續修習原教育學程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得具備甄選資格，請先持報名表至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申請暫准報名。
- (四) 除分發屏東縣偏遠地區國小(加註輔導專長)之公費生名額可不受限於第一張教師證須為國小教師證的規定外，其餘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條件主專長必須與所取得的第一張教師證一致。如目前或未來所取得的第一張教師證與培育條件主專長不一致，則不具備甄選資格。
- (五) 修讀雙語教學次專長需通過CE4/25/2025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含聽、讀各分測驗)，始具備修讀資格(請參閱本校師就處課程組網頁(<https://tecs.nknu.edu.tw/Page.aspx?PN=134&SN=138&Kind=s1>)。請學生衡酌自身學位取得、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半年教育實習及取得所需專長之教師證書等時程，可於分發學年度完成培育條件接受公費分發者。

二、其他資格：請參見「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

肆、報名時間：

自114年5月12日(星期一)9時起至114年5月16日(星期五)16時止(逾時不候)。

伍、報名費用及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報名地點：請洽公費生甄選系所/單位辦公室。

三、報名流程：

(一) 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網頁(<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id>)下載。

(二) 報名應繳資料(繳交時請依序排列)：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請攜帶正本，留存正反面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3. 修課輔導計畫書(請依照附件二填寫成為公費生後之修課規畫)。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附件三)。
5. 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附件四)

6. 成績單或獎懲紀錄(請參閱「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依甄選系所/單位規定檢附)。
7. 其他書面審查檔案(請參閱「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依甄選系所/單位規定檢附)。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三) 繳交報名表件：請親送報名應繳資料至各公費生甄選學系/單位辦公室，有關書面資料所需份數，及報名應繳資料PDF檔之傳送處，請參閱「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始完成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份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陸、甄選方式及標準

採二階段評分，書審後再公告面試名單、時間與地點，並依下頁「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之評分項目與成績計分比例及同分比較順序擇優錄取。

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

一、特殊教育學系（臺東縣特教公費生）

甄選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甄選名額及分發學校	【117 學年度分發】 臺東縣偏遠地區國中，1 名。			
培育專長	主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第一張教師證) 其他要求：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甄選資格	1. 須符合基本資格（詳見簡章第 3 頁）。 2. 須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不包含輔系與雙主修師資生。 3.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各達 80 分以上或班級總排名前 30%，且修習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輔系或雙主修成績不列入考量。另前兩學期操行成績須各達 85 分以上(請檢附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評比項目與 評分比例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面試	1. 自我介紹：特殊教育理念與實務能力、對於未來擬擔任工作之展望(5分鐘)。 2. 回應審查委員問題（10分鐘）。	40%	1
	書面審查	1. 自傳(不超過A4大小，4頁) 2. 專業表現(參與專業活動紀錄與感想、相關證照或執照、榮譽事項、發表及著作等) 3. 相關志工服務 4. 針對未來任教之教育工作四年之學習計畫，未來擬服務之縣市/學校所擔任工作之瞭解與工作規劃	30%	2
	學業成績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30%	3
備註	一、同分參酌比序順序：1. 面試；2. 書面審查；3. 學業成績。 二、各項分數計算至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三、面試缺考或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報名時繳交書面報名應繳資料(詳見簡章第 3-4 頁)三份至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並將報名應繳資料彙整成 PDF 檔寄至 tf@mail.nknu.edu.tw。 五、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公告面試名單及時間等相關資訊於特殊教育學系網頁與本校首頁。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07)7172930 轉 2301、2302 林助教。 網址： https://spe.nknu.edu.tw/			

二、國文學系（桃園市中教碩士級公費生）

甄選單位	國文學系			
甄選名額 及 分發學校	【117 學年度分發】 桃園市龍潭國中，1 名。			
培育專長	主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第二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其他要求：畢業前須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			
甄選資格	1. 須符合基本資格（詳見簡章第 3 頁）。 2. 須為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師資生。 3. 大四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若已錄取本校碩士班或研究所，且為可向師就處課程組申請繼續修習原教育學程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得具備甄選資格，請先持報名表至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申請暫准報名。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書面審查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二、學習計畫(請就完成師資培育過程進行規劃及說明)。 三、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經歷、中文相關著作、研究報告等)。	50%	2
	面試	包括個人基本資料、教育理念與實務能力、對於未來擔任教師工作之展望。	50%	1
備註	一、同分參酌比序順序：1. 面試；2. 書面審查。 二、各項分數計算至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三、面試缺考或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報名時繳交書面報名應繳資料(詳見簡章第3-4頁)四份至國文系辦公室，並將報名應繳資料彙整成1個PDF檔寄至ub@mail.nknu.edu.tw。 五、114年6月06日(星期五)於文學大樓二樓3212教室進行面試，詳細時間於114年5月20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六、本校客語文專長相關課程由客家文化研究所負責開課，專門課程學分共40學分（專門課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師培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師資職前課程-中等學校專門課程查詢）。 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8學分；具5年(含)以上客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得抵免「客語教學」類別課程至多 4 學分。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國文學系：(07)7172930 轉 2555 喬助教。 網址：https://c.nknu.edu.tw/ch/。			

三、物理學系（臺北市中教公費生）

甄選單位	物理學系			
甄選名額 及 分發學校	【117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民權國中，1 名。			
培育專長	主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 其他要求： (1) 實習地點須於臺北市所屬的學校進行。 (2) 公費生就在學期間的寒暑假，每年至少須在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進行一個月的見習工作。			
甄選資格	1. 須符合基本資格（詳見簡章第 4 頁）。 2. 須為本校師資生。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應包含以下內容： 1. 自傳(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或工作經驗)。 2. 專業表現(例如教育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證明、榮譽事蹟、得獎證明、志工服務、參與專業活動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3. 對於未來任教之學習計畫。 4. 大學(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每學期班級名次及成績排名百分比、具師資生資格及歷年獎懲紀錄之註記)。 5. 英語能力證明(例如，可優先提供英語考試檢定證明，或是英文修課成績單)	50%	2
	面試	面試內容為教育理念、專業素養與未來展望等。	50%	1
備註	一、同分參酌比序順序：1. 面試；2. 書面審查。 二、各項分數計算至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三、面試分數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報名時繳交書面報名應繳資料(詳見簡章第 3-4 頁)一份至物理學系辦公室，並將報名應繳資料彙整成單一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vc@mail.nknu.edu.tw。 五、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公告面試名單及時間等相關資訊於物理學系網頁與本校首頁公告面試相關資訊。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物理學系：(07)7172930 轉 7201 蔡小姐。 網址： https://phy.nknu.edu.tw/ 。			

四、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屏東縣小教公費生）

甄選單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甄選名額 及 分發學校	【117 學年度分發】 屏東縣偏遠地區國小(擔任專任輔導教師)，1 名。			
培育專長	【屏東市公費生】 (擔任專任輔導教師) 主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證。 其他要求：加註輔導專長。			
甄選資格	1. 須符合基本資格 (詳見簡章第 3 頁)。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或班級總排名前 30%，且修習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輔系或雙主修成績不列入考量。另前二學期操行成績須各達 85 分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請檢附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與獎懲紀錄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 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面試	1. 自我介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教育理念與實務能力、對於未來擔任偏鄉國小教師工作之展望)(5分鐘)。 2. 回應審查委員問題 (10分鐘)。	50%	1
	書面 審查	1. 自傳(不超過 A4 大小，4 頁)。 2. 專業表現(參與專業活動、比賽之記錄與感想、相關證照、榮譽事項、發表及作品等)。 3. 相關教育志工服務。 4. 針對未來任教偏鄉教育之學習計畫。 5. 特殊表現加分。 6. 英語考試檢定證明書或成績單(無則免附)。	40%	2
	學 成 業 績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10%	3
備 註	一、同分參酌比序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3.學業成績。 二、各項分數計算至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三、面試分數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報名時繳交 書面報名應繳資料 (詳見簡章第 3-4 頁) 四份 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並將報名應繳資料彙整成 PDF 檔寄至 s1@mail.nknu.edu.tw。 五、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公告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07)7172930 轉 1810 楊小姐。 網址： 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s1			

捌、錄取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
- 二、正取生應填妥「錄取報到單」(詳附件五)，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以繳交紙本報到單、傳真或郵寄掃描檔之任一方式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須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甄選系所/單位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三、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07)7172930 轉 1454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莊小姐。
- 四、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五、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 114 學年度起公費生資格生效，得享有公費待遇，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且不得申請公費生資格移轉(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詳附件六)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詳附件七)等相關法規辦理，並請參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詳附件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報考科別 與 分發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中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組，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117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第二專長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117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龍潭國中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117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民權國中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117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偏遠地區國小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上 □□□-□□						
檢附資料	☐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請攜帶正本，留存正反面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修課輔導計畫書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 ☐ 成績單或獎懲紀錄(依甄選系所/單位規定繳交) ☐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依甄選系所/單位規定繳交) ☐ 已依序排列報名應繳書面資料，提供要求份數，並將報名應繳資料彙整成一個 PDF 檔且已傳送至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之信箱或網頁。						
申請人簽名	1.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同意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2.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日期：114年 ____ 月 ____ 日						
緊急聯絡人				手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意見

須先填寫以下欄位，並經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之對象如下：

1.113學年度之大四應屆畢業生。

2.延畢生須已錄取本校碩士班或研究所，且為可向師就處課程組申請繼續修習原教育學程之教育學程師資生。

請確實 勾選	1.師資生身份(可複選)： ☐師資培育生 ☐中教教育學程生 ☐小教教育學程生 ☐特教教育學程生 2.是否已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是 ☐否 3.是否已錄取/報考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 ☐已錄取 ☐已報考，尚未錄取 ☐未報考 ☐其他_____ 4.是否打算延畢： ☐是，且已申請 ☐是，尚未申請 ☐否 ☐尚未確定 簽名：_____ 日期：114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符合甄選資格 ☐暫准報名(檢附申請暫准報名切結書) ☐不符合甄選資格，說明： _____ _____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甄選系所/單位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通過甄選申請 ☐不通過甄選申請，說明： _____ _____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輔導計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系所		學號	
培育條件					
分發縣市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二、受領公費期間輔導修習課程規劃(114學年度起至分發學年度)

學期	規劃內容	修習學分數 (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
114-1 大/碩○上	教育專業課程： ○○○ 課程(○學分)、○○○ 課程(○學分)、……。 教育專門課程或加註(次)專長： 第一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第二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加註(次)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研究所課程： ○○○ 課程(○學分)、○○○ 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共○學分 教育專門課程共○學分
114-2 大/碩○下		
115-1 大/碩○上		
115-2 大/碩○下	申請修畢證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依個人規劃填寫)	如為碩士生，請填寫完成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116-1	至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進行教育實習(依個人規劃填寫)	
116-2	申請教師證(依個人規劃之年度填寫)	
117-1	分發	

學期	規劃內容	修習學分數 (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
備註欄 (如有請勾選)	☐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已通過半年實習 ☐ 已取得○○○教師證	

※補充說明：

一、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二、公費生修課須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與相關修課規範。

本校學則

第 22 條規定：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最低第一、二、三學年 16 學分，第四學年 9 學分，最高各學期不得超過 27 學分。惟經系主任同意者可加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減修後科目不得少於 9 學分。

第 23 條規定：

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 6 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 12 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

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系所主管核可。

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可僅修習論文。

若有修習非研究所課程者，每學期以 12 學分為上限，但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 24 學分。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不得超過 22 學分。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之研究生，每學期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依據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第 16 條規定：

學生每學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多 8 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多 13 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學分數至多 13 學分。

學生同時修習兩類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程學分數至多 13 學分。

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須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規劃輔導修習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總計：_____學分

學生簽名(我已確認以上修課規劃能搭配我的培育條件及分發時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一、本人願意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之各項規定。

二、本人知悉如錄取為「師資培育公費生」，將在本校修業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受領年限內)，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並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之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善盡認真求學、形塑自己為卓越教師之義務。

三、本人知悉下列各項受領公費助學金之義務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不在此限。
 - (1)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2)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規定者，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3.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含)或記過以上(含)處分。
4.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為本校公費生可認列之有效期限內之英文檢定證照種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5.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6.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依規定，通過教學演示是指培育條件主專長「教學實習」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若主專長教學實習成績未達80分，則擇第二專長教學實習成績採計，且通過本校所辦之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7.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8.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9.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10.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二)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並應根據本校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三)其他公費培育須注意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2. 公費生培育期間至少兩年。

3. 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1學期至1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將由本校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
 4. 以碩士生身分取得公費資格者，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方能分發。
 5. 公費生教師證書名稱需符合108課綱規定之教師證書全名，持 108年以前舊教師證書報考者，須於公費培育期間，於本校(或原師培大學)規定之加科方式辦理取得新制合格教師證書。
 6. 乙案公費生甄選校內師資生，師資生身份包含甄選時及受領公費期間皆須符合。
 7. 尚未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須於分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
- (三)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且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1.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2.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3.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4.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四)分發須注意之相關規範如下：
1.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2. 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3.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五)本人將配合參與公費生相關輔導會議、輔導作業及活動。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茲切結以下事項：

一、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下列各項身分別所需檢附之文件要求：

- (1) 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者：需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2)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需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
- (3) 已完成教育實習者：需檢附實習完畢證明影本。
- (4) 已有教師證者：需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二、本人確實告知本人具備以下身分(請勾選,可複選)：

- ☐ 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
- ☐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 已完成教育實習
- ☐ 已有教師證
- ☐ 以上皆無

三、本人依據上述勾選之身分,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所有影本皆已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

四、本人保證以上所述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錄 取 科 別 與 分 發 學 校	☐ 特殊教育學校(中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組，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117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第二專長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117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龍潭國中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117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民權國中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117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偏遠地區國小				
學系		學號		姓名	
聯絡 方式	手機： 住家：	e-mail			
☐ 同意錄取為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且已詳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同意錄取為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然如無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補繳暫准報名之相關證明，同意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資格自動喪失，絕無異議。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考生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正取生須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前，以繳交紙本報到單、傳真或郵寄錄取報到單掃描檔之任一方式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完成報到，並請來電確認(電話：07-7172930 分機 1454 莊小姐)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13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

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二、培育條件。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

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 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

務之 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13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104.6.10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2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7.20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7176 號函同意備查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7.25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1591 號函同意備查
 107.06.13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8.24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1890 號函同意備查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5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01.21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9429 號函同意備查
 110.04.13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6.17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1.07.18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0529 號函同意備查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6.1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12.25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2.2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02.05 臺教師(二)字第 114000828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及提昇專長授課，建立完善之公費生甄選、培育與適性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192A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在本校修業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受領公費年限內)，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甄選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
- 四、本校公費生來源包括公開辦理招生與校內甄選。
- 五、本要點設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有教務長、當年度培育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課程組組長擔任委員。甄選委員會負責公費生甄選及議決錄取名單等相關事宜。
- 六、甄選標準由當年度負責甄選培育公費生之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參酌以下成績及資料，擇優排定錄(備)取順序：師資生潛能測驗、歷年學業成績、面試結果、書面資料審查、其他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要件及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等。
- 七、公費生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內容應詳列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
 校內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甄選應以日間學制之師資生為限。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原住民學生參與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

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甄選簡章另需詳列甄選方式(含甄選資格、評比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甄選紛爭處理程序、甄選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八、校內甄選公費生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公告之。經公告錄取之公費生應於公告期間完成報到及簽訂行政契約書等手續。逾期未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經催告仍不完成契約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公費生缺額遞補

(一)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優秀師資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受領公費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二)公開招生之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本校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三)校內甄選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依甄選成績依序遞補。倘無備取生足資遞補，由本校重行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十、經甄選為公費生者，就學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頒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修業期間：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3.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4.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5.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6.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7.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8.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9.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10.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其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三)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四)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十二、輔導機制與要點：

(一)設置「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

(二)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

1.養成階段

- (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轉學、轉系、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並應根據本校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3)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授負責輔導事宜，其輔導措施由學系另訂之。
- (4)公費生需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4學分，並請學系協助公費生規劃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義務服務72小時內涵，並建立檢核機制。
- (5)畢業前公費生須通過教學演示(指通過「各類科/領域教學實習」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通過本校所辦的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 (6)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7)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請各學系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2.教師資格檢定階段

- (1)教師資格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2)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3)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取得教師證書。分發前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3.分發服務階段

- (1)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2)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且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

公費，或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事宜，悉依本校「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